

证券代码：833701

证券简称：坚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潘奇荣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666,6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《关于建立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666,6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666,6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6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树平、李艳红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所有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